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年总评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年总评工作机制，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完善研究生质量信息平台，做好研究生的荣誉称号评选及奖学金评审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学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内容：政策宣传、个人总结、成果录入及公示、综合测评、荣誉称号评选、奖学金评审、表彰及宣传、学年鉴定结果存档。

**第四条** 政策宣传

根据学校安排和要求，学院通过多种渠道，对学年总评工作相关制度提前公布和宣传，以引导研究生明确目标。公布的制度主要包括：校院两级的学年总评（综合测评、国家奖学金评审、学业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评选等）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个人总结

个人对参评学年在思想状况、日常行为、遵纪守法、创新创业、单位实习等基本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第六条** 成果录入及公示

研究生对参评学年所获得的成果梳理后，通过研究生系统录入；成果取得及认定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成果录入后，分学院在研究生系统公示，公示时间2天，有异议者书面提出投诉，学院负责核实和修改。

**第七条** 综合测评

实施综合测评工作，必须依据本学院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方案开展。对于基本素养的评价，根据研究生提交的个人总结，结合实际表现进行评判；对于各类成果，根据研究生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测评；如需导师评价打分，由学院按规定采集和处理。学院对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后，应对分值进行校正，确保准确性。

**第八条** 荣誉称号评选

各学院根据学校的荣誉称号评选办法，严格按照比例和标准，依据综合测评结果进行评选工作。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

1.学业奖学金评审

除新生外，个人在研究生系统中按流程申报学业奖学金。学院在研究生系统中按核定金额设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和标准；学院如自筹资金提高学业奖学金总额度，应提前将自筹资金按相关财务规定转入指定账户后，学校可在系统中增加其学业奖学金核拨额度。按照各学院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使用的指标分值必须与综合测评的结果一致，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按照评审实施细则在入学考试复试阶段进行评审。

2.国家奖学金评审

除新生外，个人在研究生系统中申报。二、三年级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应在当年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按照学校荣誉称号办法评选）的学生中选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新生除外）评审重点考察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学术论文、科技创新、各类获奖（学科竞赛、教学、科研、论文）等指标，评审以综合测评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新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应重点考核其入学成绩、入学前标志性成果、生源结构、发展潜力等方面情况，学院按照要求自主设计申请表格。

**第十条** 表彰及宣传

学校对学年总评工作中荣誉称号评选结果及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进行公开表彰，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优秀成果进行宣传。

**第十一条** 学年鉴定结果存档

学校统一制作《学年鉴定结果表》，用于登记学年总评结果，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填写，主管领导监督，学院对填写完毕的《学年鉴定结果表》统一审查后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投诉办法**

**第十二条** 学年总评过程中对成果认定、政策执行、工作程序等方面有异议的，可以在学院公示结果期间向负责老师或主管领导提出书面投诉，由学院负责处理；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在学院给予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工作部按照规定进行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4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